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2/11 號)

2. 工作小組是期共收到 3 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包括中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利都樓業主立案法團和菁華舞蹈藝術中心。
3. 在審核中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書編號:110050)和利都樓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書編號:110051)的資格時，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會議上的決定，由於申請團體為業主立案法團，因此可獲豁免一年的活動經驗的要求。小組同意批准此兩個法團的申請資格。
4. 在審核菁華舞蹈藝術中心(申請書編號:110045)的資格時，有小組成員查詢該中心的註冊地址是否在東區。秘書處補充，該中心已提交最新的社團註冊證明，顯示社團的註冊地址位於東區。此外，由於該中心的會址屬借用，該中心亦已提供其會址的業主的同意書。
5. 此外，有成員請秘書處確保團體呈交的申請表必須以清晰的字體書寫，而團體亦須在修改申請表上的資料後，在旁邊簽名作實，以便小組審閱。
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中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利都樓業主立案法團和菁華舞蹈藝術中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通過將其撥款申請推薦給委員會考慮。

II. 審核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3/11 號)

7. 工作小組是期收到 3 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該 3 份申請包括：
 - i. 小組建議撥款 3,422.22 元資助德福樂苑有限公司舉辦的「粵曲欣賞會」活動(申

請書編號：110036)及扣減款額如下：

| 項目 | 扣減款額(元) | 原因 |
|-----------|---------------|--------------------------|
| 4. 公眾責任保險 | 657.78 | 根據指引，保險費用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的 10% |
| 扣減總額： | <u>657.78</u> | |

ii. 小組建議撥款 7,710 元資助雲霓曲苑舉辦的「雲賞清歌耀慈霓」活動(申請書編號：110038)及扣減款額如下：

| 項目 | 扣減款額(元) | 原因 |
|--------|---------------|------------------------|
| 14. 錄影 | 500.00 | 根據指引，每項活動的攝影費最高為 300 元 |
| 扣減總額： | <u>500.00</u> | |

就雲霓曲苑的申請，有小組成員詢問該團體以電話登記的形式派發門票，有否違反《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中第 9.2 段的規定，即「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的參加票/入場券」。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由秘書處向有關團體跟進會否公開索取門票的聯絡電話，並於 2011 年 5 月 6 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報告。待委員會接納該團體的派票型式，才通過「雲賞清歌耀慈霓」的活動申請。(會後備註：雲霓曲苑主席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向區議會秘書處表示，索取該活動入場券的電話號碼將會顯示於宣傳單張上，而該會將會於報紙檔及街上派發宣傳單張作公開宣傳。)

iii. 小組建議撥款 12,333.33 元資助常昇劇團舉辦的「常昇戲曲溫馨共渡父母親節」活動(申請書編號：110063)及扣減款額如下：

| 項目 | 扣減款額(元) | 原因 |
|-------|---------------|-------------------------|
| 5. 保險 | 266.67 | 根據指引，保險費用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的 10% |
| 扣減總額： | <u>266.67</u> | |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